

# 县民政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订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	拟订民政工作发展规划、老龄工作发展规划、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等。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拟订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养老服务事业、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等政策。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制定社会救助、优抚安置、殡葬、基层政权建设、养老服务事业等年度计划。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2	拟订全县救灾工作政策；负责并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上报灾情；管理、分配本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和省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关于救灾救济的政策、法规和具体实施细则。	救灾救济股	
		组织拟订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救灾救济股	
		协调救灾工作，开展查灾、核灾、报灾、灾民慰问等工作。	救灾救济股	
		承担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工作，分配发放救济款物。	救灾救济股	
		指导灾后重建和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救灾救济股	
3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的建设任务，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救灾救济股	
		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救灾救济股	
		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	救灾救济股	
		牵头开展城市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	救灾救济股	

		助，医疗救助、护送返乡，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工作。		
4	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承担老年人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协调综合性的敬老、助老和老年文体活动。协助开展老年人运动会。承担宣传敬老爱老等工作。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承担老年优待证的审核发放工作。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组织拟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政策的实施办法。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承担对孤儿及困境儿童提供分类保障工作，按季发放生活补助费。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5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	承担拥军优属工作。	优抚安置股	
		承担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工作。	优抚安置股	
		承担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补助工作。	优抚安置股	
		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亡抚恤工作。	优抚安置股	
		审核评定、调整伤残军人的伤残等级。	优抚安置股	
		负责办理退役军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工作。	优抚安置股	
		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革命烈士的褒扬工作。	优抚安置股	
		承担烈士称号的报批工作。	优抚安置股	
6	拟订全县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及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扶持就业政策；负责县直单位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工作；负责全县转业士官的集中接收工作。	承担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优抚安置股	
		承担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优抚安置股	
7	负责军队移交本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	承担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和军地两用人才培养开发使用的协调服务工作。	优抚安置股	
		承担军地双方上级职能部门审核认定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出具组织关系、医疗	优抚安置股	

	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管理。	保险、落户等相关证明，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8	组织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民办养老机构的审批、监管和扶持。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承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承担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的标准和管理办法。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指导公办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承担民办养老机构的审批以及资金补助工作。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监督管理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食堂卫生、护理人员培训以及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承担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指导和运行管理工作。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9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资金；拟订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管理县级福利资金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10	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负责并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宣传、贯彻国家殡葬改革的法规和政策，制定殡葬改革的规划和措施。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办理本县内地居民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婚姻证件的补证以及（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承担收养登记审核工作。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承担承担婚姻登记档案、收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为。		
11	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有关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核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	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有关工作。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地名管理工作。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收集和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负责编辑和审核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推广与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提供地名咨询服务。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门牌证发放、补发工作。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日常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12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居）务公开；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参与有关部门调查和调处边界争议。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提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拟订村（居）民委员会的建设规划。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指导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居委会、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13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订我县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综合性文件。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承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管理。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承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监督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依法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1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人才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制定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方案。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承担对老人社工、妇女社工、儿童社工等具有专业服务技能的社会工作人才分类培训。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15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研究民族宗教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并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指导和协调维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管理工作。	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民族统计工作。	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事务管理,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民族宗教事务局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宗教界反邪教工作。	民族宗教事务局	
16	负责地方志编纂工作	负责编写《任县志》、“《河北年鉴》任县条目”、“邢台年鉴”任县条目部分。	地方志办公室	
		负责旧县志整理和保存	地方志办公室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严格把关收养人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收养登记证书，并对后续的收养关系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10号）；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3、《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	
		县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出具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负责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征收社会抚养费		
		县司法局	负责收养公证、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以及其他相关公证		
2	弃婴救助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为弃婴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做好弃婴接收、户籍办理等工作，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严厉查处打击遗弃婴儿、利用弃婴牟利等违法犯罪行为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	
		县民政局	协调有关部门健全弃婴的接收、救治、安置机制，加强对各类儿童福利机构以及弃婴收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提高弃婴的养育质量和抚育水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引导和规范宗教界收留弃婴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根据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要，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		
		县司法局	加大弃婴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办理收养公证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支持，保障儿童福利工作相关经费支出		

		县卫生局	配合相关部门指定医疗机构做好弃婴体检救治工作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负责受助人员的返回与护送工作；负责对地址不详流浪乞讨人员安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381号)	有群众报警，公安局出警，发现在商品街有一流浪人员，身体虚弱，身上无任何证件，经公安局调查核实，确认其真实姓名和住址，后送到民政局，民政局与县卫生局联系，在定点医院接受治疗，之后县民政局派车和人员将共护送回家。
		县公安局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正当乞讨行为，严厉打击以乞讨为掩护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卫生局	负责确定定点收治医院，做好救助对象中危重病人、传染性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对定点医院的治疗过程进行监督		
		县城管局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有影响或占据公共设施、场地等情形进行制止和管理		
4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	县发改局	负责建立价格异常波动紧急报告制度，开展价格监测，及时发布价格预警。提出动用商品储备平抑市场价格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建议；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1、《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冀政传[2010]2号)；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负责组织国家储备物资保障支援、协调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负责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物资储备和储藏物资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计划安排		

			负责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分工负责生猪、食糖、蔬菜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办字【2010】143号)； 4、《河北省物价局应对突发价格异动工作预案》(冀价政调[2004]13号)	
		县财政局	提供应急处置的经费保障		
		县工商局	开展市场价格秩序专项监督检查，依据工商法律法规从严处理违法经营者		
		县民政局	牵头启动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5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牵头承办省综治委实有人口专项组办公室相关工作。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县综治办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并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开展实有人口管理工作；把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及综治领导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同其他综治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加强协调指导，推进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县发改局	负责根据流动人口数量编制发展改革规划，并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监督、督促各部门对发展改革规划的落实情况		
		县教育局	负责将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原则，指导和督促有关中小学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		



		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接受义务教育	
	县民政局	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负责救助管理站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管理工作；指导社区组织加强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社区志愿服务	
	县人社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做好农民工工作；为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依法处理用人单位与就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依法开展劳动行政监察，查处违法行为；完善农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培育和管理劳务品牌，组织劳务输出输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服务活动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打击职业中介欺诈行为	
	县住建局	负责根据流动人口的实际情况，指导保障性住房建设，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纳入保障性住房政策范畴；加强对成建制施工队伍和工地的管理，做好流动人口聚集地的规划管理；指导小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近转移；指导租赁房屋的登记备案工作，规范租赁房屋中介机构市场行为	
	县发改局	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实有人口信息共享服务	

		县财政局	负责研究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涉及财政的有关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经费；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有关财政政策执行和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县计生局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在流动人口中开展妇女儿童健康教育和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向流动人口提供与常住人口同等待遇的妇幼保健、生殖健康、传染病防治和预防接种服务，并对流动人口集中的公共场所定期开展卫生监督检查。负责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为流动育龄人口免费办理、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开展相关信息登记工作；为育龄人口提供国家规定项目的免费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参与人口信息化建设		
6	动物防疫	县卫生局	组织对相关职业人群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人的疫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0号）	
		县林业局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县工商局	负责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县民政局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疫区群众救济工作		
		县发改局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肉食品供商务局应、职责范围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等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组织打捞违法弃置在河道中的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		

		县城管局	负责组织清理违法弃置在城镇公共场所的城管局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		
7	全县灾害情况	县民政局	组织核查并发布全县灾情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任政办[2010]13号）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掌握全县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		
8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	县民政局	掌握需转移安置灾民情况，提出转移安置意见，并按照相关部门建议制定转移安置方案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任政办[2010]13号）	
		有关涉灾部门	按照灾害种类，由建设、国土、水利、地震等部门提出转移方式或安全安置地域		
9	承办中央、省、市级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评估救助需求，提出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意见，下拨救灾物资，会商县财政局下拨资金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任政办[2010]13号）	
		县财政局	会商后发文下拨救灾款，联合做好监管		
1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县民政局	负责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3.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征兵办《邢台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邢民[2014]44号）	
		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负责全县义务兵家庭数据统计		
		县财政局	负责及时做好抚恤金的发放		
1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民政局	会同人社审核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职工医保范围，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	

			并按照残疾等级级别予以政策倾斜	基本医疗保险总体规划》 (冀政[1999]12号); 3、 《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 4. 《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 5、 《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邢民[2009]53号)	
		县财政局	及时安排资金, 及时做好医疗保障补助和配套资金的发放		
		县人社局	负责做好参保残疾军人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 保障参保残疾军人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县卫生局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12	退役士兵 各类经济 补助	县民政局	落实退役士兵各类经济补助政策	1、《兵役法》;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3、 《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3号)。	
		县财政局	做好退役士兵各类经济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5·12 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及灾害自救互救知识。活动载体包括图版展览，宣传手册、图片等资料发放，防灾减灾演练等系列活动。	救灾救济股	7631281
2	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按季发放农村低保、五保资金，按月发放城镇低保金，按季发放用电补贴，根据物价上涨指数发放物价补贴，享受医疗补助。	救灾救济股	7631281
3	受灾人员救助服务	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救灾救济股	7631281
4	孤儿保障服务	对孤儿提供分类保障制度，按季发放生活补助费。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7631281
5	临时救助	对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家庭提供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生活救助。	救灾救济股	7631281
6	“敬老月”活动	全面宣传孝道文化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弘扬敬老爱老的优良传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关爱高龄、困难和失能老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7631281
7	婚姻服务	免费为群众办理结婚证、离婚证，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出具无婚姻记录证明。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7631281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社会团体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全县社会团体的监管，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任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通过登记管理、日常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来监管社会团体的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是否存在不合法行为；
- （二）社会团体是否依法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 （三）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 （四）社会团体业务活动是否接受县民政局、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
- （五）社会团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从事活动；
- （六）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后，是否按时上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七）社会团体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查；
- （八）社会团体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检查。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县民政局年度检查。

(二) 不定期检查。平时上门走访调研，每年走访率不少于 10%，以监督社会团体运行情况，检查其存在的问题。重点检查受到投诉举报的社会团体，视情予以处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定期检查程序。

1、下发通知。每年年初下发开展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社会团体接受检查。

2、实施检查。社会团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民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县民政局以集中检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年检。年检过程中，可要求社会团体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3、作出结论。根据年度工作报告，发现社会团体存在的问题，并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4、进行公告。完成年度检查后，县民政局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

5、责令整改。责令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社会团体进行限期整改。

6、依法处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年检情况，依法对社会团体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二) 不定期检查依照制定计划、实施检查、通报结果、整改处理的程序进行。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未开展活动的，由县民政局予以撤销登记。

(二)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民政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2、违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5、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三)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撤销登记。

(四)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县民政局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被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任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通过登记管理、日常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来监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是否存在不合法行为；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依法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是否接受县民政局、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
-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依据法律、法规从事活动；
-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后，是否按时上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查；
- （八）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二) 不定期检查。平时上门走访调研，每年走访率不少于 10%，以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运行情况，检查其存在的问题。重点检查受到投诉举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视情予以处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定期检查程序。

1、下发通知。每年年初下发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检查。

2、实施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民政局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县民政局以集中检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年检。年检过程中，可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3、作出结论。根据年度工作报告，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的问题，并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4、进行公告。完成年度检查后，县民政局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并向业务主管单位通报。

5、责令整改。责令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6、依法处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年检情况，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二) 不定期检查依照制定计划、实施检查、通报结果、整改处理的程序进行。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县民政局予以撤销登记。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民政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2、违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5、设立分支机构的；
-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撤销登记。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县民政局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县民政局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被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